

16 世纪江南田赋征收机制的转变 与地域社会关系的变动*

侯 鹏

内容提要:进入 16 世纪,在逐渐取消了官民田差别后,江南田赋征收实现了摊派标准的简明划一,但在实际运行中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会计核算体系,整个征收活动始终分散在无数个私人关系交织成的牟利网络之中。这样的转变是与当时江南农村社会的商业化发展相关联的。在面向市场的生产中,包括小农在内的纳粮户各阶层成为能够独立进行收益核算的家计经营体。他们通过理性的货币计算来决定自己的行动,处理与周围人乃至与政府的关系,在税则的立法和调整中表达自身利益关切,在契约关系及与胥吏的权力买卖关系中转嫁钱粮负担。这一方面让征收牟利行为广泛流行,也让田赋改革失去了利用和整合乡村社会关系的可能。

关键词:16 世纪 江南 田赋改革 商业化

引 言

15 世纪中叶以降,江南田赋改革朝着简化与均平的方向不断推进,逐渐形成一个与明初截然不同的征收体制。对于该体制的形成过程,除梁方仲指出税制合并的基本特点外,^①森正夫、伍丹戈、唐文基等都作出了全面的研究,^②相关结论也为学界所熟知;宣德五年(1430)周忱巡抚南直隶后推行的一系列改革被视为这个连续变化的起点,之后通过对加耗、折征的反复调整,最终实现了亩税粮额的均等化,形成了一个以量出为人、统收分支为特点的征收体制。在解释改革发生的动因时,森正夫将之纳入国家与纳粮户之间以及纳粮户内部这两组关系中,前者用来说明田赋征收作为一种控制手段的性质和变化特征,后者则用来解释改革发生的社会动因。他认为在 16 世纪江南主佃关系日渐发达的背景下,纳粮户内部以官僚家庭为主的大户阶层与其他纳粮户之间矛盾激化,地方政府出于调节纳粮户负担不均、维持社会秩序的动机而推进了改革。

与周忱改革做一比较则可发现,16 世纪的均则改革更多是着眼于官僚体系内部的防弊,而非改善对纳粮户的组织。两者之间并非是一个连续的变化过程,其间的差异所体现出的是整个田赋征收机制的转变。本文在这一认识的基础上,尝试对已有研究作以下两点修正:

第一,地方政府推行均则改革的动机是为了防范、限制胥吏的作弊,以应对越来越棘手的钱粮逋欠,而非调节纳粮户内部负担的不均,正如姜坚总结王仪改革所言:“均为一而示之众庶,虽中才犹可

[作者简介] 侯鹏,苏州科技大学社会发展与公共管理学院历史系副教授,苏州,215009,邮箱:houpeng1976@126.com。

* 本文为 2019 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15—18 世纪江南赋役包揽网络与基层社会变迁研究”(批准号:19BZS133)的阶段性成果之一。本文得到两位匿名审稿人极富教益的指导,谨致谢忱。

① 梁方仲:《一条鞭法》,梁方仲:《明代赋役制度》,中华书局 2008 年版,第 10—61 页。

② 森正夫著,伍跃等译:《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江苏人民出版社 2014 年版;伍丹戈:《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 1982 年版;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1 年版。

以治,多为则而寄之吏胥,虽贤者未必能平”。^①事实上,正是在自觉放弃任何对纳粮户进行区别对待和直接控制的意图后,改革才得以完成。由此形成的征收结构只是对各种防弊手段的分类和汇聚,而非着眼于实现统一的预算和会计核算。

第二,从纳粮户内部关系来看,16世纪江南地方政府在田赋征收中所面对的是越来越多规模不等、能够独立进行成本收益核算的家计经营单位。从乡绅到平民,他们从自身家计经营的角度出发,尽可能选择与衙门胥吏建立起个别的、排他的买卖关系,以躲避或减少赋役负担,其相互间的组织关系则显得模糊而涣散,这种变化是当时江南社会进入高度商业化阶段后的一个自然结果,在任何意义上都不能被理解为某种支配形式的转变。

一、15世纪中叶以降江南田赋征收机制的转变

(一)定额摊派下的州县财政运行

在15世纪前半期的江南赋役改革中,巡抚周忱曾立法赋予粮长极大的征收自由。在他建立的仓场体系中,粮长可以根据每年余米多寡,综合考虑各类开支和自身收益以确定耗米征收数量,也可以根据市场价格变化,灵活决定征收物品的形态,在完成征收的同时亦获得合法收益,周忱将此总结为“正粮送纳在官,加耗听民自用”。^②在他离任后,这种利用纳粮户内部的自由经营以完成征收的合法性被彻底否定。户部派出主事黄琛、王澍和监察御史李监等赴江南清查钱粮,重新追征此前已用完的几十万石耗米。^③景泰三年(1452),巡抚直隶户部右侍郎李敏奏请将盘追在官的粮米充作官吏旗军俸粮、备倭及运军行粮,有余则赈济饥民,秋成偿官。帝从之。^④

表面看来,这样的处置并未改变耗米的基本用途——漕运经费、地方军政开支,兼及赈济,但事实上一旦耗米支出以“在官”的名义被强制固定,即意味着粮长将失去对耗米的自由支配,仓场间的灵活调拨也就此终结,耗米也就和正粮一样,成为定额化摊征的一部分。此后,地方按照户部要求,根据正粮轻重调整耗米摊派,其标准也多有变化,^⑤但与周忱改革不同的是,这种调整是在固定支出的前提下做出的纯粹账簿上的计算和摊派。景泰七年巡按陈泰在规定了分段论粮加耗后,“又惩羨余之患,穀足以起运,即斥其余以办马草,不更赋于民,民甚便之,而官无储焉”。^⑥可见,不仅耗米,余米的使用也以满足起运为主要目的,失去了通融调拨的弹性,造成“官无储焉”的局面。

耗米收夺于官后最先引发的是仓场功能的变化。失去余米的定期挹注,苏州府济农仓很快走向废弛。在景泰五年的水灾中,苏州府各县济农仓勉强支应,多需劝借,赈后逐渐废弛。^⑦之后虽多有兴复之举,但其功能和预备仓一样,只是储存粮米以待赈济之需。^⑧在松江府,济农仓有效运作的时间更长一些。据乡宦顾清所述,成化初年华亭县余米尚有7万余石,^⑨但此时余米并非来自每年耗米余剩,而是召佃垦荒的官租。天顺六年(1462),即松江府重行统一论粮加耗后五年,巡抚右副都御史刘孜奏定召佃垦荒例,松江府清出积荒田4700余顷,“召民开佃,不论原额,肥田亩税米三斗,瘠田二斗,谓之官租,仍与民约,永不起科加耗”。^⑩约占松江府总田额十分之一的积荒田在召佃后被课以

① 娄坚:《学古绪言》卷21《论上下区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95册,台北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第246页。

② 侯鹏:《官民之间:再论周忱改革对江南赋役征收组织的改造及影响》,《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③ 《明英宗实录》卷205,景泰二年六月丙子,“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9年校勘本,第4398页;卷208,景泰二年九月丁巳,第4478—4479页。

④ 《明英宗实录》卷217,景泰三年六月壬申,第4682页。

⑤ 《明英宗实录》卷229,景泰四年五月庚申,第5001—5002页;卷270,景泰七年九月癸酉,第5722—5723页。

⑥ 乾隆《吴江县志》卷12《赋役一》。

⑦ 郑文康:《平桥稿》卷16《昆山知县郑侯行状》,《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46册,第66页;嘉靖《吴江县志》卷5《公署》。

⑧ 正德《姑苏志》卷26《仓场》。

⑨ 顾清:《傍秋亭杂记》卷上,《丛书集成初编》第88册,上海书店出版社1994年影印本,第817页。

⑩ 正德《松江府志》卷7《田赋中》。

2—3斗的官租,所谓“不论原额”,是指垦荒官租不纳入统一论粮加耗下的平米征收系统,由地方政府自行支配。因为官租的补充,由全县平米包赔的积荒米数额大大减少,华亭县加耗从崔恭所定每石7斗降至4斗5升,上海县从每石8斗5升降至6斗,金花银则从1两准米3石8斗恢复至4石,济农仓岁积余米达20万石。^①顾清将这一成就看作对周忱良法的继承而大加褒扬,但事实上论田征收的官租与论粮征收的耗米一样,都是一种直接而固定的科派,主要供应军需、纲费及包赔积荒。

同样,水次仓、便民仓也不再具有调节耗米分派的功能。特别是成化七年(1471)行改兑法后,运军赴水次仓交兑漕粮,除白粮、官布等还需自运外,粮长的主要职责就是组织收粮入仓,交兑与运军,水次仓也就成为一个存储和交兑漕粮的地方,“一则征敛以供转漕,一则积以待征发,亦仅无乏。若通计水旱,备九年之畜〔蓄〕,则未也。处脂膏者不自润,殆其然乎”。^②

以耗米定额化摊征的出现为标志,征收权力从粮长主持的仓场转移至州县衙门。从实证情形来看,成化以降,钱粮积逋再次出现,并从耗米扩展至正粮,同时积荒扩大,科派日重,州县仓储荡然,一遇灾伤,官民俱困。不论是纳粮户还是地方官,都将原因归咎于书手胥吏在科征时的侵蚀与作弊。也就是说,在权力收归于官后,征收的合理性始终无法有效建立起来。对于这一时期田制、税制的变化,只有置于当时混乱脆弱而多变的州县财政运行中才能理解其意义。

大约至成化间,苏松仓场存留粮逋欠的情况已非常严重。成化十五年,巡抚王恕奏报,苏松两府官吏、师生、旗军俸粮及运粮、备倭官军行粮岁用约30余万石,此当为景泰三年黄琛清理耗米时所立定额,实际支用还不到一半,遇有灾伤蠲免及备办颜料则愈见缺乏,只能挪借各县备荒粮米,“即今各县备荒粮米数亦不多,中间亦有全匮乏者,设遇饥荒,非惟官军缺粮支給,而饥民亦无所望”,王恕只能奏请户部改拨部分起运仓粮存留支用。^③此时距黄琛去世已有五年。《明宪宗实录》卷113中载有一份当年对黄琛的评议,谈到其钩考周忱钱谷积弊,“极力搜索,宿弊虽除,然自是钱谷悉归于官,而掌岁计者束手无措矣,议者至今归咎于琛”。^④生活于嘉万年间的常熟县进士赵用贤也将明后期钱粮的逋负归结于此:

……盖其时〔笔者按:指周忱改革时〕粮虽加于民,而其补助余积之利悉归于民。民自征赋一石五斗之外漠然不见他役之及,官府亦无科率之扰,故甚便之。其后户部以济农余米失于稽考,奏遣曹属尽括而归之官,于是征输杂然,逋负姑积矣。^⑤

为什么在耗米悉归于官后就出现了掌计者束手无策、征输杂然、逋负日积的局面?成化二十二年松江知府樊莹奏定耗米折征白银,透露出当时的征收实情。他规定除正额中常运本色外,“凡粮运纲费及供应军需之类,应支余米易银充用者,径征白银入库,照数支遣,每银一两随时估高下,或准平米二石,或二石五斗。华亭县正粮一石加耗米三斗二升,白银一钱五分。上海县正粮一石加耗米三斗三升,白银二钱”。^⑥耗米支出被固定下来后,复改为折银,但其用意与金花银完全不同。后者收米折银,以远低于市价的折价收取金花银,利归粮长,而樊莹则是以市价为准折收白银,调整的权力操诸州县官之手,其目的是为了解决余米征收的长期逋欠:

时运夫折阅,逋欠积累,索债者无虚日,而仓场书手侵损害人,众皆知之,而未有以处。莹至,昼夜讲画,尽得其要领,曰:“运之折阅,以众皆齐民,无所统一,利归狡狴,害及善良。而粮运纲费与供应军需皆出自余米,既收复菜,辗转重烦,此弊所由生也”。乃建请革民夫,俾粮长自运而宽其纲用以资之。夏秋税粮除常运本色外,其余应变易者尽征白银,见数支遣。运粮者既关系切身,无敢轻

① 正德《松江府志》卷7《田赋中》;顾清:《傍秋亭杂记》卷上,《丛书集成初编》第88册,第812页。

② 隆庆《长洲县志》卷11《仓场》。

③ 王恕:《王端毅公奏议》卷5,《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427册,第535页。

④ 《明宪宗实录》卷113,成化九年二月乙酉,第2200—2201页。

⑤ 赵用贤:《松石斋集》卷2《议平江南粮役疏》,《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41册,北京出版社1997年影印本,第18页。

⑥ 正德《松江府志》卷7《田赋中》。

费,掌计者又出入有限,无可蔽藏,于是官司积弊十去八九,而田野之间无复睚突叫呶之患。^①

前文述及,松江府的余米不是来自耗米余剩,而是垦荒官租,此时已长期征收不足,原因在于运夫逋欠和书手侵盗。地方大户这时已退出仓场,不再有总收、粮长的组织,余米的收纳和支用由仓场书手和运夫来完成。书手假托虚文侵盗钱粮;运夫则多为因运粮耗费身负债务的小农(齐民),在领米后多低价折卖以偿债。与此前粮长不同,他们对仓内耗米的侵蚀盗卖完全是一种分散的个人行为,呈现出“众皆齐民,无所统一,利归狡狴”的涣散状态,逋欠在所难免。樊莹将余米折征入库,试图代之以公开有序的支放。从此后征收情形看,这也只是更加方便了书手的侵蚀。^②

耗米折征白银例的出台预示着地方有司处理钱粮问题的重心已转向对衙门内部胥吏行为的防范,并以此来解决日益严重的逋欠问题。同一时期调整折纳与加耗的用意也在于此。成化四年,左副都御史毕亨下调金花银折米率,由银1两折米4石降为3石,意在以余羨弥补耗米征收的不足,同时也为了减少书吏对金花银的卖放。成化十二年,左副都御史牟俸复准米4石,“令赋与贫民及田稻遭伤者,……而豪党与吏为市,率视贿轻重为受银多寡,诡名巧取,其弊不可尽述也”,遂又改为收米,“官自易银收其赢以减赠米”。^③书吏操纵金花银的分派,根据纳贿多少决定科派的人户,已丧失了调节官田重赋的本意。而在改为官自收米易银后,金花银的折价与市价间的盈余被全部收归于县衙,用于贴补耗米,不再由粮长支配。

在耗米的科派上,经过分段加耗的反复调整后,巡按王恕于成化十五年推行了被森正夫称为在计算的简化和公平性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统一论田加耗。森正夫将之与周忱的统一论粮加耗进行了比较,发现亩税粮额差距没有因此进一步扩大,而5升民田的负担增加了2倍以上,并据此认为王恕的用意在于“要求拥有大量民田并税额至轻的富室大户们缴纳更多的税粮”。^④可如果将之与陈泰以来日趋精细化、税负最为平均的分段论粮加耗相比较,则可看出在统一论田加耗下,各段田土的亩税粮额均普遍增长,官、民田负担差距也进一步加大。这种简明划一做法的流行以及后来走向彻底的均则,只能说明地方官已经放弃了通过调整加耗来缩小纳粮户负担差距的努力。如史鉴所述,王恕是在考虑到“斗则繁多,里书易于作弊,而细民目不知书,何由知之”后做出这一决定的。^⑤与樊莹、毕亨等人一样,他也是在解决积逋问题的过程中逐步意识到,州县书吏对税则和折纳的操纵已主导了整个征收过程。

与苏州府不同,崔恭的统一论粮加耗在松江府实行了三十余年。弘治八年(1495),巡抚右副都御史朱瑄制定了分乡论田加耗例,分西、中、东三乡,东乡又分沿海、不沿海,加耗依次递减。正德六年(1511),巡抚右佥都御史张凤又恢复了统一论粮加耗,一直沿用至嘉靖十六年(1537)。根据正德《松江府志》卷7《田赋中》一份题为“总书王奎故纸册”的田土税粮科则,森正夫发现:松江府3斗、2斗、1斗、5升田的面积比重差不多,约占纳税田土总量的八成以上;轻则的1斗、5升田占到四成以上,在统一论粮加耗下,其负担占总税粮额的不足两成,远低于各种类型的论田加耗,由此判断统一论粮加耗是在这部分轻纳粮户的强烈要求下恢复的。^⑥

对此,我们还需结合当时州县财政运行的普遍状态来考虑。如前所述,松江府论粮加耗的长

① 正德《松江府志》卷24《宦迹下》。

② 华亭人杨枢言:“自易银之法行,而济农之仓虚设矣。积年之书手,惯役之粮长,每于领米易银之际,则虚开姓名报官,名为关米大户,而实自入以肥家。至有一人而侵欺至数万石者,积弊相仍,莫甚于此。概郡计之,其丽不亿,此与文襄之意相戾甚矣。”杨枢:《淞故述》,《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史部第247册,齐鲁书社1997年版,第701页。此时粮长的侵盗已与运夫无异。至明末,“耗米遂为常年定例,积羨在官者俱立收头,易银置之余库,以致侵欺数多,至今有监禁者”。徐献忠:《复刘沂东加耗书》,陈子龙等选辑:《明经世文编》卷268,明崇祯平露堂刻本,第2页b。

③ 乾隆《吴江县志》卷12《田赋一》。

④ 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第260—261页。

⑤ 史鉴:《西村集》卷5《论郡政利弊书(上太守孟公浚)》,《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59册,第784页。

⑥ 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第277—280页。

期实行得益于垦荒官租对耗米的补充,成化间官租收入因书手侵盗、运夫折阅已长年征收不足。这不仅影响到正粮的解运,也减少了对积荒粮的赔补,由全县耗米摊赔的数量大增,积荒田与成熟田之间的税负差距因此加大,诡熟作荒之弊日渐流行。据张弼(成化二年华亭县进士)估计,当时松江府积荒田额约30万亩,其中因荡没而荒者最多四五万亩,其余多已垦熟,纳粮户利用包荒政策,“虽非积荒,推入积荒之数,邻近熟田则侵入积荒之地。积荒虽日减,而数则日增,熟田虽日增,而数则日减。岁适小歉,又以熟作荒,有司踏勘,指积荒之地为被灾之所,有司暂至,何由能知,此田粮隐蔽日益深,考核无措者,积荒汨之也”。^①在上海县,周忱、刘孜的垦荒措施被称为“召佃”“接佃”,“循至弘治,岁荒不够起运,上海知县董钥始将二项田租每亩更加至六升,不论荒熟,岁以为常。吏缘为奸,民缘为利,以重作轻,以召接佃作本,而小民赔贖逃亡之苦不可胜言”。^②

弘治八年分乡论田加耗例正是在这样的背景下出台的,其目的在于将积荒田土纳入平米征收系统中,依据田土肥瘠分别加耗,以取消此前论粮加耗下的包赔。我们知道正粮科则轻重是人为籍设的结果,并非按土地肥瘠而设,“故同圩共里或止隔田塍,地土无异,轻重顿殊”。^③轻粮田利于粮上加耗,重粮田利于田上加耗是纳粮户普遍的心态,耗米在按田土肥瘠划分区域重新派定后并不会让实际负担更加公平,只会让征收变得更加纷乱复杂。更重要的是,当书吏把过去论粮加耗时平米原额摊于田土上时,与制造积荒一样,会获得更多的作弊机会。正德六年耆老严泰、朱裡呈文要求恢复论粮加耗,在说明三乡生产水平差异的同时,特别指出按田科派时“粮书乘机紊乱作弊”,“法既不平,且复多变,或亩加八升九升,或一斗,或一斗七升六合六勺,频年以来,率无定例”。^④华亭人何良俊曾引述其父之言描述当时的钱粮混淆情形,“我当粮长时,亦曾有一年照田加耗,此年钱粮遂不清,第二年即复论粮加耗,而钱粮清纳如旧”。只要论田加耗,就会出现钱粮不清的情况,而嘉靖十六年巡按欧阳铎重定论田加耗后的情况也是如此:

夫下乡粮只五升,其极轻有三升者。正额五升,若加六,则正耗总八升,今每亩加耗一斗,则是纳一斗五升,已增一半矣。夫耗米反多于正额,其理已自不通。若上乡,譬如正额三斗,加六则每亩该纳米四斗八升,今论亩加一斗则是止纳四斗,已减八升,若是正额四斗已减一斗四升矣。夫下乡增重,钱粮不清,亦自有说。若上乡减去已多,而亦每年不清,此不知何故也。^⑤

在未进行土地丈量时,不论正粮科则轻重,按田加耗就会导致钱粮不清,说明当时书吏对田土、科则的操纵纯粹出于自身牟利的考虑,而非来自纳粮户内部某个阶层的诉求,这从正德《松江府志》卷7《附记各项田土并税粮科则》记载的田土数字中可略窥其操纵痕迹。其中,正德六年恢复论粮加耗后的户科田土总数为47 204顷,比正德五年岁报数增加了3 127顷,比“总书王奎故纸册”中的田土数字增加了3 130顷。顾清注意到了这一差额,但未予解释。在万历《上海县志》卷3《赋役》中,纂者张之象将这一差额归因于书吏的隐额和卖放:

以今考之,正德五年本府论田加耗,故辄减田土总额,令每亩派耗数多。及官民依法征纳,则所隐额田例输耗米,咸归书算卖与奸豪,悉依是年东乡每亩加耗七升例计之,亦该米二万一千八百八十九石。至正德六年本府复论粮加耗,故以田亩实数报官,而别设法侵没,盖事之易晓者也。

在弘治八年实行论田加耗后,书算为弥补损失,隐匿田土,遂有了上述3 000余顷的差额。所隐田土只征收耗米7升(原定东乡亩加耗1斗1升),书算将之卖放与纳粮户,其余应纳税粮则从剩下

① 《南安守东海张公弼积荒粮议》,崇祯《松江府志》卷10《田赋四》。

② 万历《青浦县志》卷2《田赋》。

③ 《南安守东海张公弼积荒粮议》,崇祯《松江府志》卷14《田赋四》。

④ 正德《松江府志》卷7《田赋中》。

⑤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13,《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103册,第375页。

的田土中增派,这种做法当是此前论粮加耗时之惯例。当正德六年恢复论粮加耗时,隐匿田土已无必要,遂又恢复了原额。由此可知,“总书王奎故纸册”所载数据与正德五年岁报数一样,都是弘治八年后论田加耗下所使用的实征数据,其所分列的各科则田土数是“见在有征”数,共计39845顷,其余田土4227.8顷,计税粮144324石,由全县包赔,其名目有:逃绝抛荒、抄出海塘坍湖坍泖坍江、仓基、召佃累陪、寄庄告申等项,数额与天顺六年清出积荒数以及上引张弼的估计非常接近,即这些土地在成化以后多已被垦熟,其田赋收入多被书吏侵蚀或卖放与纳粮户。

正德初年,江南灾伤频仍,这让州县书吏操纵下的定额化财政摊派体制极为脆弱,松江府钱粮拖欠之风从耗米蔓延至正粮也始于此时。据顾清所述,弘治十八年秋,松江遇涝,时巡按以新帝即将登基,不宜告灾,遂遗荒年无征之粮13万石均摊于邑中。正德三年复遇大水,初勘定减灾8分,其后则减作6分1厘,熟田于正耗粮外亩加2斗。次年水势依旧,减灾却只得4分,亩加1斗2升。时当布贱米贵,为生益难,逋赋积压追赔,松江之物力大耗。^①在《与翁太守论加税书》中,顾清透露了当时本户纳粮由帖内开载的征收数额:

内开:成熟田十四亩,山地十六亩,余应纳本色平米十二石有奇,细布一匹,粗布一匹有半,准平米二石五斗有奇,除正税一石六斗二升外,该加耗十二石九斗有奇。以算法计之,是正税一石而征八石有奇,从古及今未闻有此制也。^②

不论山地,仅以成熟田亩计算,其正粮科则为0.12石,顾清极力主张粮上加耗的态度贯穿于其主纂的正德《松江府志》中,这与他可能拥有大量轻粮田不无关系。但更重要的是,他在这里要表达的是对整个征收全无法度的抗议。在没有仓储余米周转的情况下,地方官以“纲运不可阙,部符不可违”,只能选择每亩加派,经过书吏一番计算,就出现了正粮1石而征8石的荒谬结果。这种纯粹纸面上的摊派“据当道稽考之文为各保征收之实,不辨有无,不分等第”,“纸上则富,仓中则贫,前后所加,太半犹在民也”。^③

另据严泰等的呈文,逋欠的扩大也与免征粮的分配不均有关。大约惮于书吏的作弊,有司没有像按田均派耗米一样分派荒银,而将之转由粮长个别分派,粮长转而卖派私收,民心难平,遂出现了持续的逋欠。朱禔在与周忱论粮加耗的成功对比后,提出了这样的诘问:

老民正不知先年何故金花银准米四石,布匹准米二石、一石,却乃钱粮反多。今者金花银不过一石九斗,白银不过一石七斗,何故钱粮反少?若曰轻粮多在大户,重粮多在小户,不知大户亦有重额之田,未见其害也,只是以王道待天下自然平正,若存大小户、轻重田之心,则前人立法之意全无,而物之不齐之说亦徒然也。田上加耗不可行也,明矣。^④

比之周忱时代,折色多征一倍以上,钱粮却依然不足。不论是调节大小户、轻重田负担的不均,还是虑及地域间生产水平的差异力图差别对待,论田加耗最初的意图全部落空,且加剧了征收的混乱。在经历了正德初年官民交困的窘迫后,包括朱禔、顾清在内的所有纳粮户都痛切感到,这种“税法屡更,田赋日益,民力已尽,而仓库一空,沿海戍兵不赋粮者八月”的状况不能再继续下去,他们鼓吹恢复粮上加耗,目的是希望主政者能像周忱一样对现有征收秩序重新加以改造。^⑤正德六年,张凤在形式上完全恢复了周忱统一论粮加耗的做法和折纳比率,表面看是顺应了这一吁请,但其用意却与王恕一样,即鉴于“斗则数多,书手作弊,虽精于算者,亦被欺瞒,况小民乎”,^⑥借简化税则

① 顾清:《东江家藏集》卷25《与翁太守论水患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61册,第645页。

② 顾清:《东江家藏集》卷25《与翁太守论加税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61册,第646页。

③ 顾清:《东江家藏集》卷26《答张宗周工部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61册,第652页。

④ 正德《松江府志》卷7《田赋中》。

⑤ 顾清:《东江家藏集》卷26《奉西涯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1261册,第650页。

⑥ 正德《松江府志》卷7《田赋中》。

以限制书吏作弊,但结果是作弊手段随之发生了微调。当时,书吏辈中已有“作弊之渠魁”,即使被收进监牢,也在“阴总岁计”,在论粮加耗时以纳粮多寡定户之高下,“官田额重而粮多,昔之纳轻贲者也,今反以为上户,皆白粮与白银……昔之纳本色与白粮者也,今反以为下户,皆纳轻粮与折色,当重者反轻,而当轻者反重,文襄之法固不其然,而张公初意亦不若是之颠倒矣”。^①这种表面上完全恢复周忱旧法的举动正是在其基本精神已经丧失的前提下做出的,征收的合理性如何重建依然是个问题。

(二)“与里书争得失于毫末之间”:田赋征收结构的特征

成化以降,田赋征收在定额化摊派体制下操纵于胥吏之手,地方主政者已无法像周忱那样选择利用官僚体系以外的社会关系来组织征收,只能在依靠胥吏征收的同时将摊派标准和种类制定得更简明划一,以求尽可能规制其牟利行为。纳粮户虽从个人利害出发对加耗和折纳标准有不同考虑和争议,但最终结果并非是对各阶层意愿的反映,只是让该体制以更清晰简明的形式在纸面上呈现出来,这集中体现于王仪《经赋册》所罗列的“秋粮八事”中,^②本文将之分为三个方面:A. 原额稽始、事故除虚,即丈量土地,清理田粮,重新确定征收原额并逐级加以摊派;B. 分项别异、归总正实、征一定其额,即灵活调整加耗和折纳以确定亩均平米额,载入由单以为征收依据;C. 坐派起运、运余拨存、存余考积,即确定户部坐派起运、存留各款目的正米额、加耗及其他支出费用。据此将所征税粮加以验派,支拨与粮长、漕军与解户等运送使用,派剩之余羨贮库待用。

所有征收数据及处理办法均按照以上分类格式罗列出来。随着一条鞭法逐渐完成,里甲、均徭银的征收亦汇入上述分类体系,征收定额进一步增长,支拨范围从田赋的起运存留扩展至地方公费及雇役等,最终在形式上形成了一个通常被描述为以统收分支、量出为入为特点的会计体系。需要强调的是,在这一完整严密的分类形式下,实际征收活动并未像周忱主政时的仓场那样进行过统一的预算和分派,它首先是州县官在科派、收纳、解运各阶段对一系列防范胥吏作弊方法的累积和汇聚。为了更好地说明这一点,我们有必要回溯其最初形成时的状态,并与周忱改革加以比较。

在修于弘治十一年的《江阴县志》中,我们能够看到上述分类最初出现时的情形。该志详细记录了县令黄傅对当时钱粮积弊的切身体验和改革办法,其卷4《贡赋》对“田赋”部分做了岁入与岁出的划分。岁入部依次分列夏税、秋粮、山租、课程四类。现摘录秋粮部分,列于表1。

表1 弘治常州府江阴县秋粮征收数额与科则

岁入		
	A	B
秋粮	原额正米 81 207.39 石,新涨沙涂滩转成田起科粮 43.74 石,开除坍江无征并义冢官山米 1 310.27 石,实征正米 79 940.86 石。带征米 94 430.98 石:南北京并镇江等府马草折米 11 849.95 石、各处起运白糙粮加耗并船钱手脚盘用米 52 980.09 石、义役银带征米 5 460 石、马役银带征米 6 172 石、盐钞价银带征米 5 920.2 石、用剩听候赈济包补坍江杂用米(余米)12 048.33 石。共该平米 174 371.84 石	起科则例:官田 0.051—0.4171 石,凡 178 则;官地 0.025—0.208 石,凡 9 则;官山 0.05—0.16 石,凡 3 则,租钱 2 文,1 则;官滩 0.045 石;民田 0.051—0.189 9 石,凡 4 则;民地 0.051 石;民山租钱 2 文;民滩 0.01 石 征收则例:官田地,每亩加耗米 0.02 石;民田地,每亩加耗米 0.09 石;山滩塘荡及滩转新田,只征正粮;马草,每包重 10 斤,折米 1 斗 1 升 折准则例:白熟细梗米每石准糙平米 2 石;白熟糯米每石准糙平米 1 石 2 斗;次等白梗米每石准糙平米 1 石 1 斗 5 升;金花正耗银并扬州仓粮折正耗银每两准糙平米 3 石

① 顾清:《东江家藏集》卷 26《答张宗周工部书》,《景印文渊阁四库全书》第 1261 册,第 652 页。

② 参见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第 302—313 页;唐文基《明代赋役制度史》,第 170—173 页。

从表1可见,岁入项下汇总了与科派有关的所有事项,对应王仪《经赋册》中A、B两部分。A部分是对摊派定额的确定,B部分是对正粮科则、加耗和折纳办法的安排。A部分的正粮额会根据书吏开报的田土涨坍等情况有所调整。因尚未进行土地丈量,州县官也不掌握各都图的田粮数据,正粮如何验派于田土,涨坍积荒等项开报是否属实均不得而知,故只能获得一个征收总额。B部分耗米的摊派基本遵循成化十五年王恕的规定,在统一论田加耗时,对官、民田分别加耗。从各款目可知,带征米就是景泰初年由黄琛等人清理并被李敏奏定按用途加以分类的耗米支出。周忱改革时,这些支出同样存在,但并无定额,是由粮长根据上年余米存额,综合考虑各项应役支出和自身获利而决定,且在征收时可以灵活折纳,支拨时会各仓场间转移拨付。然而此时,耗米和正粮一起,成为一系列固定的摊派款目,虽有变动,但目的不是调节纳粮户负担,而是为了防止书吏卖放,弥补征收不足。如前节所述,成化以来金花银折米率的降低,耗米征银改为收米于官,官自易银等都是着眼于此。弘治八年,黄傅在向巡抚朱暄的上书中谈到,不仅金花银,官布在改征本色、易银起解后,积出余米也并未得到合理使用,“堆贮红腐,化为尘泥,取之民者尽锱铢,而输之国者不加毫末,上下不睹其利也”。^①

征收权力收归于官后,由周忱立法并由粮长在仓场内独立完成的“约计”行为至此在形式上被分割为表1中的A、B两类事项,可以简单总结为对征收定额的事前科派。黄傅之所以这么做,与他对书吏作弊行为的全面认知密不可分。他详细列举了衙门内书手的分工和作弊情形。书手分为田粮书手、主文书手、军匠书手、行移书手,分别负责田粮、诉讼、勾军和清讦的文案工作。其中,田粮书手下又有散书(图设一人)、乡总(乡设一人)、区总(区设一人)、县总(县设一二人)的层级设置,“俱主管税粮过割,升除加减,分派田则高下,灾伤等第,悉入掌握,懵官愚民,仰成而已”。书手通过所垄断的户名、田土、税粮数据,可有洒派、图欠、影射、卖荒等多种作弊方式:

……入人之赂而沉没其税粮,分界众户,代为办输,谓之洒派(原文注:如某甲该纳税粮一十石,则为之分派于四五十人,人一二斗,或五七升,视其愚黠而多寡之。盖田则不同,加耗岁异,故肆其侮玩而人莫之知,总一里之税粮而包办之,故有所沉没而主者不能诘也)。或私庇其所爱,不令输税,而为之造亏短之数以文之,谓之图欠。洒派既众,沉没既多,则有虚田无所归宿,则货以与人,收割其税粮以当之,而省其办输,谓之卖未科田(原文注:托为有田,未曾作科)。纳赂而飞流富人田土,虚裁贫弱之户或权贵之藉以避徭,谓之影射(原文注:即铁脚诡寄)。遇有旱潦蝗虫之伤,纳赂而为之妄冒造报(原文注:以污为亢,以穰为凶),谓之卖荒(原文注:或大夫、士有请而为在灾则谓之送荒)。^②

这样的描述越到均则改革后期出现得就越多,内容大致雷同,这与此前粮长经营的差异是非常明显的:粮长在仓场内的牟利是在完成正粮征收的前提下进行的,呈现出一种与地域社会关系同构的组织模式。而书吏完全以纳粮户纳贿多寡、个人的愚黠和私人关系的亲疏决定科派的轻重有无,不论是“贫弱之户”还是“权贵之藉”,都可以成为影射税粮的对象,最终将公赋“沉没”于“无所归宿”之地。在向朱暄的上书中,黄傅特别强调了里书以牟利为目的的科派行为独立于纳粮户和地方政府之间、不受任何人约束的特点:“乡里小民家不蓄制令,眼不睹版籍,里书告之曰:汝田若干,起科则,惟命之从耳。岂惟小民,虽大家富人亦不免之。岂惟富人,虽达官老吏,亦未尽究知也”。他认为,此时维持数量庞杂的税则只是“授盗阶梯而开贼门路”,唯有行“齐一之法”以少塞弊源,并明确提出了官民田各均为一则的建议。黄傅还特别从国家与纳粮户关系的角度,提出富国与富民的两难选择,“志在富国,则偏而概重之,志在富民,则偏而概轻之,志在二者之间,则偏而中制之,务使斯民无智愚

① 光绪《江阴县志》卷25《艺文》。

② 以上参见弘治《江阴县志》卷7《风俗》。

贤不肖,莫不家喻而户晓,则里书不得肆其奸而弊源少塞矣”。^①此时,地方财政政策制定再如周忱一般兼顾国计与民生已绝无可能。

此后,科派阶段的改革就是在这—框架下进行的。同期,吴江县训导沈经鉴于书手底册多有改抹,难以凭信,提出清查黄册田土原额,量实田以核坍荒的建议。^②正德初年,苏州府嘉定县令王应鹏更是将表1的A、B两部分相结合,提出量圩田、编造流水号段文册、不使书吏任意捏造涨坍积荒,并据此将实征钱粮摊于其上,造“圩领户”“户领圩”二册,“官府之青由,照户领圩之册而填之,粮长之催粮,照圩领户之册而征之”,田土推收不过都里,以防迷失号段。再在摊征中顺势将原有官民田两千余科则分别合并,各均为一则,固定折纳比率,均派于其上。^③在湖州府守许光庭的均则设计中,则根据正粮轻重,灵活调节加耗和折纳,做成“派耗小册”。^④这些设计在嘉靖十六年改革中被王仪完整复制了下来,最终形成《经赋册》的基本形式:定额化的田土代替正米成为摊派的对象,官、民田的差别最终被取消,摊派标准实现了简化与划一。

在岁出部分,黄傅详列解运支拨各款目正米数、平米数及加耗则例。现摘录与秋粮及秋粮带征有关款项,列于表2。

表2 弘治常州府江阴县田赋岁出及加耗则例

C. 岁出		加耗则例
京仓粮白糙粮 10 475.8石,用平 米41 316.12石	内官监白熟细米 300 石,原准糙粮 330 石,实用平米 2 919石	每正米 1 石加耗细米 1 石 2 斗,车脚盘用并撑夫工食价银 2 两零 5 分,官船运送不支船钱
	白熟粳米 1 923 石,原准糙粮 2 115.3 石,实用平米 9 115.02石	每正米 1 石加耗白米 9 斗,车脚盘用银 6 钱
	供用库白熟粳米 984 石,原准糙粮 1 082.4 石,实用平米 4 113.12石	每正米 1 石加耗白米 6 斗 5 升
	光禄寺白熟粳米 1 435 石,原准糙粮 1 578.5 石,实用平米 5 567.8 石。白熟粳糯米 1 836 石,原准糙粮 2 019.6 石,实用平米 7 123.68 石	每正米 1 石加耗白米 4 斗
	寿王府禄米 750 石,实用平米 2 887.5 石	每石加耗 6 斗 5 升
	汝王府禄米 500 石,实用平米 1 925 石	
	户部糙粳米 500 石,实用平米 1 925 石	正米 1 石加耗 4 斗 5 升,车脚盘运银 6 钱,船钱糙米 4 斗。以上北京各衙门白糙正粮该用车脚盘用银俱每两约计米三石,临期估易支用
	刑部糙粳米 900 石,实用平米 3 285 石	
	兵部糙粳米 300 石,实用平米 1 095 石	
	翰林院糙粳米 200 石,实用平米 730 石	
通政司糙粳米 200 石,实用平米 730 石		
京粮折银 7 560 两,每两原准糙米 4 石,今议准米 2.8 石,实用平米 22 501.58 石,火耗解扛俱在内	每两官拨加赠银 5 分,火耗 1 分,解扛 3 厘,先尽官田粮草平米全折,派剩之数派与民田人户验粮均办	

① 以上参见光绪《江阴县志》卷 25《艺文》。

② 嘉靖《吴江县志》卷 2《山水上》。

③ 《知县王应鹏申义四事》,万历《嘉定县志》卷 7《田赋考下》。

④ 万历《湖州府志》卷 11《赋役》。

续表 2

C. 岁出		加耗则例
南京粮白糙粮 18 076.6石,用平 米 33 075.76石	南京内官监白熟细米 11 石,原准糙粮 12.1 石,实用平米 35.75 石	每正米 1 石加耗细米 4 斗
	光禄寺次等白粳米 1 300 石,原准糙粮 1 430 石,实用平米 2 528.5 石	每正米 1 石加耗白米 3 斗
	国子监白熟粳米 140,原议糙粮 154 石,实用平米 278.04 石。糙粳米 500 石,实用平米 865 石。黄豆 25 石,实用平米 43.25 石	每正粮豆 1 石加耗 2 斗 8 升
	牺牲所绿豆 120 石,实用平米 207.6 石	
	公侯驸马伯并五府六部都察院等衙门俸粮糙粳米 15 135.5 石,实用平米 28 117.62 石	
	各卫仓糙粳米 500 石,实用平米 900 石	每正粮 1 石加耗 3 斗 5 升,盘用每石拨糙米 2 斗 5 升,船钱每石拨糙米 1 斗,黄绿豆抵斗支米
扬州府仓粮 920 石,又替靖江县包运粮 380 石,共米 1 300 石,实用平米 1 366.87 石	折银,每两官拨加赠解扛等银 1 分 1 厘,派与民田人户办纳	
兑军粮 20 140 石,实用平米 34 572.14 石	糙米每正米 1 石约计加耗等项 7 斗 5 升。(江南卫分兑军正粮每石加耗 5 斗 6 升,斛面 2 尖 1 斗。江北卫分兑军正粮每石加耗 5 斗 6 升,斛面 2 尖 1 斗,过江水脚 1 斗 3 升外又各每米 1 石芦席 1 领)	
本县和丰仓粮 1 048.73 石,以供官吏俸给,孤老口粮	摘拨粮至 100 石以上大户自备船脚、加耗等项运赴各仓交纳	
儒学仓粮 350 石,以供师生廪食		
永利仓基人户领办税粮 25.76 石		
京库马草折银 112 870 包,折金花银 3 386.1 两,实用平米 9 380.61 石	每包价银 2 分 2 厘,俱每银 1 两约计米 3 石,征收在仓,临期估易支用	
南京马草 36 880 包,实用平米 2 291.53 石	每包价银 3 分 2 厘	
镇江府仓、靖江县马草 3 556 包 1 斤 1 两,实用平米 177.8 石	折米,每正米 1 石贴夫米 3 升 6 合	
义役银 2 100 两,实用平米 5 460 石	俱每两约计米 3 石,临期估易起解买办	
马役银 2 374 两,实用平米 6 172.4 石		
盐钞,共折米 5 990.2 石	本年户口盐钞价银每两约计米 3 石,待取勘人口数目至日临期估易买解	

资料来源:弘治《江阴县志》卷 4《贡赋》。

表 2 的内容与《经赋册》中的 C 部分没有区别。这种记载形式最初出现于周忱所定发运则例和《纲运文簿》中,但使用方法和目的截然不同。《纲运文簿》主要用来确定粮长、运夫起运时的各项耗费,以便运前在水次仓统一支付,运后核查。在领运折色时,由粮长按优渥的折纳率从仓中领米巢卖荒银,盈余颇丰。^①但因改兑法的实行,漕粮耗米各款兑付于运军,各类折色在征本色米入官以后,由州县临期估值巢卖白银交与粮长,所剩盈余在收归衙门后多被侵蚀殆尽。

黄傅详细描述了当时收纳和解运时“大农金谷尽入奸民之手”的情形。与前述成化间樊莹实行耗米折银时的情形相比较,此时侵蚀已从耗米扩展至正项钱粮,积逋已有数十年。被称为“奸民”“市猾”“无家游民”的人通过揽代方式代替纳粮户长期充任粮长、解户、典库,“典库盗金帛,解户盗物料,粮长盗税粮。盗金帛者盗于征科之时,盗物料、盗税粮者盗于转输之后”。在收到应解税粮物料后,“尽辇以归其家,择便利田宅规买之,多置歌儿舞女,高卧以娱焉,不往输也”。除了直接将钱粮据为己有,他们还可以将入仓钱粮用作私人借贷,“或税粮急征,民无应办,则亦赂求与库,暂相假借,潜持

^① 参见侯鹏《官民之间:再论周忱改革对江南赋役征收组织的改造及影响》,《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9年第4期。

以出,公赉而进。或又外假于人,项暂支纳而施,辄还之”。^①在前一种情况下,征收并未真正完成,只是通过私人借贷的方式将已征款项挪作应征款项,待归还借款后才能补足。

揽代者之所以能获利,完全来自对衙门内书吏的贿赂。一旦官司移文追查欠款,则“赂胥史沉伏之”,或推诿于“主名”(原来的承役人户),或捏已收为未收,或诬他人侵盗,都离不开书吏的操弄,揽代税粮由此成为一个获利稳定的营生,“至有一人之身积取五七料,累二万三万计者。安居乐食,衍衍施施,峨冠博衣,翱翔里巷自若也”。由于款目丛杂,有司欲详加勾稽,却无从下手:

……其才智不逮与无志事功汨汨悠悠之徒,置之不足复道,万有一留意斯民,图惟当世者,欲振扬而钩稽之,则一事为一卷,一卷为数百纸,一年为数百事,近举十年已累数千万矣。胥史抱置其前,累累如丘陇,欲一一检究而举之,虽人百其身不能也。于是旁有不平而嗾之者曰:“某也负欠伏焉。”召而诘之,曰:“不知也,官试言吾所负何等者?”则无以应矣!间有为人讦发察觉而捕得之,则辗转连引而大狱兴焉。痛词长奏,直达御前,纷诉迭陈,络绎傍午,平生睚眦尽入网罗,怀璧四夫亦就械系,上官以狱久不决,悼民失业,则命毁踏凶渠之家,窗棂榱桷,瓜而分之,头会箕敛,代偿其负焉,由是无处无民不被其毒,噪闹哗扰而祸逮鸡狗矣。迹其本源,奸民之罪固不可胜诛,亦缘贪胥滑吏代伏其文,而繁文积案代庇其奸,官不察知,不及以时,督责因循,迁延养寇。长恶所致也。^②

征收权力被收夺于官之后,海量的征收数据汇集于州县衙门,案牒累积,不仅数量巨大,性质与用途也各不相同,经过书吏的长期把持操纵,以州县官一人之力绝无可能驾驭,于是出现了公堂之上县令被欠户诘问得哑口无言的情形。要想改变这种情况,须按照用途对相关数据作起码的分类,并对每类数据重新加以整顿,这就是一条鞭法下田赋征收结构产生的背景。除了科派阶段的调整外,黄傅上任后对收解行为的整顿用力最勤。他总计一年合运款目,确定应解数额,“依仿史记年表之法”,将每年各款目应解数额、解户姓名,是否已纳三项内容依次填写于表格内,制成册籍,“一开卷一举目,而数十年之积逋宿寇跃然在前,年科物目灼如指掌,不烦推究,毋用咨访,按名而呼之,惟吾所欲为矣。仍于纸尾责令编造胥吏列具姓名,以备检照,诘治隐匿”。^③在弘治《江阴县志》卷4的末尾,黄傅将弘治四年至十年的表格内容详细开载,以为后来者镜鉴。上列表2的内容即源于此。

以上通过弘治《江阴县志》的相关记载,追溯了王仪《经赋册》中“秋粮八事”的产生过程,从中可见,当时整个征收过程是被分裂在无数个体的牟利行为之中,在原额的确认、摊派(A、B)与支拨(C)之间,并未形成统一的会计核算体系,上述岁入与岁出之间平米总额相差1万余石即是明证,即使后来在形式上更加严密规范,也是如此,这是其与周忱改革最大的不同。当《经赋册》作为最终改革成果呈给欧阳铎时,他难掩失望之情,认为这不过是“与里书争得失于毫末之间,非有裨益于民”。^④

包括《经赋册》、《会计册》与《均徭书册》在内的簿籍都是对书吏上报征收数据的汇聚,实际使用时自然也无法脱离书吏而存在。从平米本折色的验派,到起运、存留、加编各款的增减,“其算数在县总,那移亦在县总,而摘发则在精明之县大夫”。^⑤还在簿籍形成过程中,书吏的作弊行为就再度融入其中。据崇祯《吴县志》卷7《田赋》载,在丈田清粮后形成的《摊耗丈量田地册》中,用于均摊耗米的“科粮田”数额为4856.62顷,在增加“改正科粮田”和减去坍荒、公占田土的数额后,比《经赋册》原额少了96.89顷,称为“无征田”,由全县耗米贴补。这部分无征田究竟如何产生,原文未予指明。在吴江县,书吏似乎并未认真进行田土清理,只是象征性地清出21.06顷,无征田达281.19顷,原各科

① 弘治《江阴县志》卷4《贡赋》。

② 弘治《江阴县志》卷4《贡赋》。

③ 弘治《江阴县志》卷4《贡赋》。

④ 欧阳铎:《欧阳恭简公遗集》卷12《上未斋顾公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64册,第106页。

⑤ 崇祯《松江府志》卷8《田赋一·查一条鞭之故》。

则下的田土亩数没有载明,只在“分项别异”中列出了应征正米额,书吏将荡额等补入,勉强足额。包括嘉靖《吴江县志》的编纂者徐师曾在内的吴江地方士人并不将此视作磨算的误差,或条列其弊刊刻成书,或请于当道要求减轻原额,“皆谓有无粮之田而奸户岁擅其利者,有浮剩之赋而房科坐分其余者”,他们虽然一致指认书吏隐蔽了钱粮,但“知因之人既染指而不肯言,有志之士又无门而得其故,故终不能明耳”。掌数之总者、总书奉县令之命至徐师曾家内接受查问,“则各持一籍指示云:‘某项内又除公占、坍荒若干,某项内又除坍荒若干,故实在止有此数’。叩其所据,则曰:‘官有案卷,历年可查’。余闻之,且信且疑”,而将清理后的书册与原书册比较,有明显的改动涂抹痕迹。^①

清查后用于均粮的田土额普遍低于原额,书吏以公占、坍荒、山荡加以弥缝,目的就是要保证原有收益不受触动,这使得前述《经赋册》中三个部分之间并不能像最初设想的那样顺利衔接起来。同一时期吴江进士周用将相关册籍按功能分成了四类,有助于我们全面看待王仪改革的作用:

又黄册、实征、会计、青由四项,相须皆于官民有益。黄册是十年数,实征是一年数,会计是官府数,青由是民户数。四者若相贯通,以黄册定役则力均,以实征征粮则数足,会计同实征,则省加耗,青由同会计,则绝加派,官民皆有利益。今四者往往相离,弊端百出,救弊者若欲加详,彼则益之以支离,若欲趋简,彼则间之以疏漏。^②

此时黄册已形同具文,在均粮和征一改革后形成的《经赋册》被周用称为会计册,是官府摊派的数额。由书吏掌握,实际用来科派的是实征册,青由则记载纳粮户被摊派的数额,三者之间不相贯通,支离破碎是实征中的常态。王仪改革只是在会计册的账面上将摊派数额和方法加以确认,但在实征中书吏仍会在会计与实征间操纵牟利:“盖田粮各有正数,亦各有盈数。会计之时,以粮盈数立法,加田正数派征。征收之时,以田盈数纳粮,从粮正数支销,惟余田不得入会计,其利上不在官,下不在民,皆从作弊者操纵出没,难以究诘。今塘长抄出民间各圩办粮田数多于实征可验也”。^③在周用看来,王仪立法的唯一效果是将此前书吏作弊的现象更明显地暴露了出来,之后的改革应将这种账面上的会计数额在更小的单位——都、图、圩、户——中加以确认,“田粮账目彼此经纬相通,一本使上下通知”,以进一步压缩作弊空间。^④从此后的变化看,钱粮征收的组织以“均田均役”和“顺庄法”为名,基本上沿着这样的思路以更加细化的层级单位将定额摊派到乡村。^⑤但不论在哪个层级上,都不存在统一的会计核算。

二、16世纪均田改革下江南地域社会关系的变动

在16世纪江南田赋均则改革的过程中,纳粮户内部的关系呈现出怎样的变化状态?在时人留下的记述中,最常见的是对税则不均导致贫富分化的强调,如王鏊《吴中赋税书与巡抚李司空》中描述的那样,因官民田科则轻重悬绝,在日常的土地买卖中,“贫者利价之重,伪以官为民,富者利粮之轻,甘受其伪而不疑。久之民田多归于豪右,官田多留于贫穷,贫者不能供,则散之四方,以逃其税,税无所出,则摊之里甲,故贫穷多流,里甲坐困,去住相牵,同入于困”。^⑥类似描述遍载于16世纪的官私文献。在对比了15世纪的相关史料后,森正夫敏锐地观察到:在16世纪关于均粮的议论中,人们开始从依靠私租维持家计的角度考虑税负不均带来的影响,此前租佃关系虽然也广泛存在,但国家的税粮制度与之是相互独立的。此时依靠地租收入的城居地主大量出现,土地所有与经营日益分

① 嘉靖《吴江县志》卷9《土田》。

② 周用:《周恭肃公集》卷12《与顾未斋阁老论田粮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55册,第82页。

③ 周用:《周恭肃公集》卷12《与魏蕙渠论均粮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55册,第83页。

④ 周用:《周恭肃公集》卷12《与魏蕙渠论均粮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55册,第83页。

⑤ 参见侯鹏《明清时期浙江里甲体系的改造与重建》,《中国经济史研究》2014年第4期;侯鹏《清代浙江顺庄法研究》,《中国经济史研究》2017年第4期。

⑥ 王鏊著,吴建华点校:《王鏊集》,上海古籍出版社2013年版,第512页。

离,上述对社会贫富加剧的解释以及各地围绕均则的舆论对抗状态都可以被理解为地主与佃户之间,特别是纳粮户内部以官僚家庭为中心的大户阶层与小民阶层间矛盾的激化。地方官出于维持地域社会秩序稳定的考虑,在部分地方乡宦、士人、父老的呼吁下,最终完成了均粮改革。^①不仅如此,在涉及对明代江南徭役改革发生的研究中,上述商业化背景下以乡绅支配为特征的社会体制的出现已成为公认的解释模式。^②

首先,可以确认的是,16世纪江南钱粮逋欠以及“里甲坐困”的失序状态是发生在农村社会开始进入全面商业化、社会财富加速积累的时期,出现了“百姓安业,粮税亏”的矛盾现象,^③这与明初截然不同,王鏊所言“贫者不能供,则散之四方”并不符合当时的社会事实。其次,如本文一再确认的那样,书手胥吏借公事以牟利的行为是一种私人性质的权力买卖,他们所“出售”的避税机会面向所有的纳粮户,不受州县官的管控,也绝非乡绅的附庸,地方官不断推进均粮改革的出发点就是试图要解决这一问题,而不是为了调节纳粮户之间负担的不均。当我们把均则改革所面对的问题看作是当时农村商业化相伴生的社会现象时,如何理解其时代特征依然是一个问题。

本文拟从当时对钱粮逋欠的解释以及各地分歧多样的均则方案中呈现纳粮户内部关系的特点。我们能看到,当时地方政府面对的是越来越多规模不等、能够独立进行成本收益核算的家计经营单位。不论乡绅还是小农,在对自身利害的考量中普遍体现出一种理性的货币计算风格,他们之间的矛盾冲突体现的是家计经营方式、经营规模的差异,而非身份阶层的对立。

(一) 纳粮户内部关系的变化

在海盐县进士钱薇的文集《承启堂稿》中保留有四篇作于嘉靖二十年至二十六年间的条议、书信,即《均粮议》《均粮续议》《均赋书与郡伯》《与藩司议均赋书》,专就当时嘉兴府均田改革的必要性细加阐发,并将当时社会经济结构的变动、纳粮户的行为选择以及最终改革结果有效关联了起来。

钱薇的论说是从当时海盐县荒地开垦已经结束开始的。据其所述,明初东南兵燹之余,生齿未甚繁,田未尽辟,至嘉靖初年,圩内荒地、荡涂基本开垦完毕,土地产出趋于均等化,“高下肥瘠,大略相当。无田不耕,无耕不稔,故穰则皆穰,歉则皆歉。其收有多寡,系农之勤惰,是不可以肥瘠论吾邑田也”。产量的增长更多依赖于劳动力的密集投入,而非荒地拓殖。此时的麦地已非纯种麦,“况麦地者以其仅止艺麦也,今一览皆为水田”,这样的描述也只有稻麦轮作制普及以后才会出现。即使是城外滨海之地,据其估计,每岁地租秋豆、春麦也各有四五斗,当地以钱收租,瘠者八百钱,肥者千钱,也足以纳粮。此时“官民麦田其耕同,其获同,其凶丰又同,则粮之所出亦奚可不同?”以土地肥瘠不同为由继续维持差额税率已没有必要。^④

钱薇与前引张弼的描述展示了当时江南农业生产朝向集约化发展的诸多特征:圩内土地干田化结束、劳动力的密集投入以及稻麦轮作的普及。考虑到经济作物种植的推广,家内手工业的发达,人耕十亩的小农经营已逐渐成为最经济也最普遍的生产单位。^⑤张履祥在《策邬氏生业》和《策溇上生业》中所作的置产规划表明,这一生产单位同时也是一个独立的经济核算单位,大约由10至20亩水田构成,内部沟池桑地杂错,从事着多种经营。他估计了置产所需成本,各类经济作物如何搭配种植

① 参见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第375—378页。

② 参见滨岛敦俊《论明末苏松常三府之均田均役》,陈支平主编:《第九届明史国际学术讨论会暨傅衣凌教授诞辰九十周年纪念论文集》,厦门大学出版社2003年版,第42—58页;滨岛敦俊著,吴大昕译《明代中后期江南士大夫的乡居和城居——从“民望”到“乡绅”》,《明代研究》(台北)第11期(2008年12月)。

③ 孙铨:《上郡守论田地六则》,光绪《菱湖镇志》卷42《事纪》。

④ 钱薇:《承启堂稿》卷10《均粮议》,《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97册,第157页;卷13《均赋书与郡伯》,《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97册,第204—205页。

⑤ 李伯重:《多视角看江南经济史(1250—1850)》,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2003年版,第241—260页。

才可使产出最大化,并特别指出农场周围的沟岸必须清晰而明显,以防与邻田产生争执。^① 当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除了纯粹的地租收入外,采用雇工或佃耕直接生产以获取市场利润的经营方式也非常普遍。^② 也就是说,此时地方政府在田赋征收中所面对的是越来越多规模不等、能够独立进行成本收益核算的家庭单位。他们面向市场生产,从事着极为多样化的经营,对市场价格变化非常敏感,能够通过理性的货币计算来决定自己的行动,处理与其他人乃至与政府的关系。当土地生产能力逐渐趋同时,在愈发精细的成本收益核算中,兢兢于税则高下,锱铢必较式的比较和避税行为就会大量出现,这又为书吏提供了不断繁衍的牟利空间。据钱薇估计,海盐官田最重亩征5斗,民田亩征只有5至8升,麦地3至5升,负担悬殊可达10倍。^③ 与明前期不同的是,除了托庇于大户,小农也有能力通过独立自主的买卖行为来解决这一问题。钱薇详细说明了在日常土地买卖中“存粮增价”行为如何逐渐演变为全县摊赔的积荒。

在土地买卖时,“买者利粮之轻,宁多价以推粮。卖者利价之重,宁存粮以增价。于是改官为民,改民为麦,此积荒之粮所由起也”。买者针对性地抬高重粮土地的契约价格,将税粮保留在卖者户下,卖者利其价高,也很愿意这样做。这种“避多趋少,锱铢必较”的理性计算主要发生在不同类别的田土间,改官田为民田、改民田为麦地最为常见,但即使在同一类田土中,只要税则有差别,“又必兢兢于少”。这种理性的家计计算虽然通过相互间的契约关系得以实现,但存留在卖者户下的税粮究竟由谁来负担其实并无法律依据,由此争讼分歧,相互推诿,钱薇将之视为“积荒之粮”产生的根源。此时书吏利用其掌握的征收权力“乘机为奸”,“惟贿是视”,将积存于某户的荒粮转推于绝户之下,使积荒越来越多,也可以在收取费用后冒认荒粮,装入自己户下,再借荒粮为名,在摊派税粮时辗转告豁。^④ 另据嘉靖十年海盐县令夏浚所述,这些积荒存粮在造册时也可以被飞洒到图内其他人户,“则彼享其利,此受其害”,继而变为“图亏”,由一图人户摊赔,再摊补于全县,“则利归于独,害贻于众”。^⑤ 最初家户间基于经营的利害考虑做出的选择,经由书吏的介入,逐渐演变为一个公共性的社会问题。

上述转变过程是由一系列发生于个体间的、排他的买卖关系构成,对于没有进入这种关系中的人,则因图亏与摊赔的出现而处于必然被损害的地位。这表明在同一聚落或更大单位内,纳粮户的经济和社会独立性正在显著增强,在其独立的家计计算和经营中,与聚落外的市场和胥吏群体建立关系至关重要,而其相互间除了明晰的产权界限和契约关系外,横向联合关系的维系已不再必要。当由此导致的积逋问题迫使地方官做出均平田则的努力时,也就意味着这种秩序格局的变动已到了相当普遍的程度。

其次,我们可以把这种变化完全归结为主佃关系下的地主城居化或乡绅支配扩大的表现吗?嘉靖二十六年,嘉兴知府赵瀛在对钱粮逋负作为地方之害的描述中,从“收租获利”的角度比较了轻田、重田、麦地之间悬殊的收益差距,如森正夫所说,这更多地反映了地主—佃户型关系的普遍存在,^⑥ 但是我们是否能将这种不均理解为地主与佃户之间的不均,进而看作地主中的富户与中下地主乃至下层民众间的对立?收取相同的地租,实际获利却因纳粮负担轻重而差别巨大,这样的比较更有可能出现在两个相似的出租地主之间。从钱薇的描述中看得很清楚,任何一个拥有土地、能够进行独立核算和经营的纳粮户都可能存在避税的机会,当然也有可能陷于被损害的境地,这取决于其能否与衙门内的胥吏建立关系。而胥吏“惟贿是视”“与弊为市”的态度很大程度上是向所辖全部纳粮户开放的,

① 张履祥辑补,陈恒力校释,王达参校、增订:《补农书校释(增订本)》,农业出版社1983年版,第177—180页。

② 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版,第60—68页。

③ 钱薇:《承启堂稿》卷10《均粮议》,《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97册,第157页。

④ 钱薇:《承启堂稿》卷10《均粮议》《均粮续议》,《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97册,第159页。

⑤ 嘉靖《海盐县志》卷1《赋》。

⑥ 森正夫:《明代江南土地制度研究》,第376—377页。

拥有大量财富、地位优越的城居士绅更容易从中获利,但与周忱时代比较起来,大量经济社会地位日渐独立的小农家庭参与其中才是当时最大的时代特征。在很多时候,这种行为也会让富室大家受到损害,如当时嘉兴府秀水县进士黄洪宪对于图亏的产生就提出了四种不同的情况:

至于图亏之患莫甚于浮粮,而其弊盖有数说:其一、贫民迫于逋负,巨室巧于并吞,于交易时先用半价压契,后旬日始往丈量,凭用大弓折十作九,贫户因前价已费,不得已减亩求售,于是田归富室而粮存贫户者有之。其一、奸民规富室贫置田产,贿嘱弓手抬九作十,于是贫户匿田而粮遗富室者有之。其一、荡鬻田户存虚粮,无从除豁,别勾刁奸辈,认具名粮归之本户,驾言彼时开收不尽,致累赔贖,告官断理,于是朋奸得计,而粮坐善户者有之。其一、县总、区总各有区粮数目,惯与奸富为市,于是粮摊概县而田归一家者有之,此图亏之弊最为多端而不可究诘者也。^①

除第一种情况外,其他都是“奸民”“卖尽田产者”“奸富”将税粮转嫁给“富室”“善户”,或摊于全县。整个过程看起来更像是所有社会阶层都参与进来后自由竞争的结果,这会让某块田土的税负变化频繁,无法预测,“或有除无收而彼此皆免。或塞拒绝户而两不当差,或飞洒小户而避重就轻,或投托势要而已有作无,或忽然而增,莫知其所从来,或忽然而减,莫知其所从去”。^② 钱薇将自身所属的“大族”视为均田的最大阻碍,但也指出其获利并不稳定,且危机重重,“大族擅利多矣,而粮独轻,众怨所由积。享用过矣,而福必损,覆败所由招。贫民有存粮告派之讼,巨室有得田脱粮之嫌,他日庸不免于加派,若一均之,遂免子孙之忧,岂不甚便也?”在“众怨所由积”的氛围下,所谓“贫民”可以发起诉讼,也可以采用贿嘱胥吏的方式与之竞争,想要长久保持田产并非易事,将税负平均虽然一时可能有损,但能避免再次变动,从子孙长远计依然有益无害。^③ 因此,过分强调乡绅支配的解释模式会极大掩盖当时社会关系的复杂性,我们更应关注当时“众怨所由积”的社会内涵。在《均赋书与郡伯》中,钱薇将不愿改革者径称为“自私者”,有司立法应“但本大公一体之心,立经常无弊之法、则不当以自私为念”,这意味着当时纳粮户内部各阶层普遍是从自身利害角度处理与政府的关系。徐阶在《与冯桐江郡侯书》中曾对乡绅在钱粮征收中的行为特征做过一番感慨:“近年士大夫务为身图而不复有为国为民之意,其于财赋,或苦其繁,或鄙其俗,一切委之吏书,不以经念”,遂有“宿蠹”上下其手,“所入人不下百千”。^④ 这种一切委之吏书的行为并非乡绅的特权,而是各阶层纳粮户普遍的理性选择。与明前期的粮长大户不同,不论乡绅财富积累规模有多大,都是一种个体家户内的经营,而粮长大户不论在私征还是在周忱主持的仓场下,其计算与经营都涵盖了地域社会内众多的纳粮户。

(二) 均田改革前后的舆论纷争

同样,对于均则改革前后各地出现的舆论争议和冲突,我们也应将之视为基于家计经营差异而产生的个体利益矛盾,它可能发生在拥有土地的任何社会阶层之间或其内部,如果非要视为一种群体间矛盾的话,也只能勉强总结为那些能够与胥吏建立贿买关系的纳粮户与暂时不能这样做的纳粮户之间的矛盾。更重要的是,我们应将贿买胥吏引发的税负的不可预测性作为当时家计经营的一部分,与各类经营模式放在一起加以考虑,才能理解当时地域社会面对均则为什么会有如此分歧的态度。下面以湖州府和松江府的相关论说为例加以说明。

如众所知,明中叶以来,嘉兴、湖州府濒临太湖诸县已发展成重要的生丝产地,桑蚕业的发达使桑地收益不仅比水田更高且更加稳定,而且在万历间出现了桑争稻田、改田为地的现象。^⑤ 嘉靖二十六年,嘉兴知府赵瀛即提出田地一则的动议。万历四十四年,桐乡知县胡舜胤以“地收桑豆每四倍于

① 崇祯《嘉兴县志》卷23《艺文》。

② 沈恺:《环溪集》卷10《均粮肤议》,《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92册,第139页。

③ 钱薇:《承启堂稿》卷13《与藩司议均赋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97册,第206页。

④ 徐阶:《世经堂集》卷23《与冯桐江郡侯书》,《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80册,第78—79页。

⑤ 陈学文:《明清社会经济史研究》,稻禾出版社1991年版,第26—29页。

田,而田之则赋又差重于地,故民情避重就轻日趋于伪”为由,条陈田地一则。^①在湖州府,归安进士茅坤亦曾极力主张田地一则,并在《与甥顾徽韦侍御书》中对田、地的收入差别进行了极为细致的比较:

湖之丝绵衣天下,故称为沃野,而湖之丝棉从地出,故利为最盛。且湖之患在水,而湖之圩田十年之内所被水而灾者六七,而湖之地并高阜,故其患独无。此外,犹有一曰“地田”,则以地而开成田,其高阜故与地等而无水患者也。二曰“荡田”,则原系地额,而介乎沼沚之间,淤泥岁壅,此其高阜亦与地田等而无水患者也。大略地之所出,每亩上者桑叶二千斤,岁所入五六金,次者千斤,最下者岁所入亦不下一二金,故上地之值,每亩十金,而上中者七金,最下者犹三四金。圩田上者岁所入米二石以上,中者岁所入米一石五斗,下者仅数斗,被水之年,则无粒矣。即如地田、荡田,无论水与旱,岁所入三石、二石,故其价亦与地相为甲乙,由此言之,则地之赋例当从重,而田之赋例当从轻,三尺童子所不辩而知者。只缘上产并为势人巨室,利其入丰而税之约,不恤厚贖买之,此辈力能摇郡县,贿吏胥,而下产则十年五七灾者,大略尽在小民,既贫且弱,无以声之当路耳。^②

在估计明清江南土地产出水平时,这段材料与下文同县进士孙铨的描述均被广为引用,与前述钱薇的论说一样,都是在地方乡宦讨论税则变化与农业经营关系,并试图对地方官施加影响的背景下提出的。同类材料在各类农书中也能看到,说明这样的家计计算普遍存在于小农经营中。

不同于明初纯粹力田致富的“上农”,此时江南财富积累的手段日益多样化。傅衣凌按照积累方式的不同,将当时的“富户”分成地主型、商人型和产业家型,具体到某个个体,则更多是多种类型的混合。即使在地主经济的范畴内,除了纯粹的地租收益外,也有像茅坤这样远近闻名、从事大规模桑地种植获利甲于一乡的经营者。他们把自己的土地像“企业”那样去经营,在家计计算中包含了非常庞杂的生产事项。他们会同时考虑各种经济作物的种植成本与产出,取利穷天极地而尽人,以求获得最大的市场收益。^③当然,这样的合并计算只有在使用货币的情况下才能进行。

我们首先应将上述材料视为茅坤庞大而复杂的家计经营的一部分。从他对田地收入的对比中可见,除了免受水旱影响外,按照货币计算的桑地收入远高于圩田,一般在两三倍左右。对于茅坤而言,极轻的地粮科则应该更为有利,那他为什么还极力主张田地一则呢?虽然缺乏更详细的材料,但笔者认为从其家计经营的角度来解释更为合理。茅坤兄弟三人皆力田起家,直接经营大量的圩田与桑地,由于讲求农事,深谙精耕细作之法,“君之田倍乡之所入。而君之桑则又十且百乡之所入”。^④我们知道,水田经营如若雇用长工,获利甚微,再加上较高的税负,基本无利可图。茅坤更有可能是在对田、地的货币收益做了精细比较后,认为减轻田税,将之摊于收益高出圩田数倍的桑地,让圩田获得稳定收益,对于扩大自家总收入更为有利。此外,考虑到他拥有庞大的产业,想要通过贿赂胥吏的方式全部纳轻税也会比较困难。另据张履祥在《书改田碑后》中所述,当时归安县不仅有“豪民占荡与地而弱民垦田”,也有“奸民以田为地为山为荡而逃重得轻,愚民以地以山以荡为田而失轻得重”的情况。^⑤面对这种纷乱莫测的竞争,和钱薇想的一样,将税负平均、不再发生变化是一个更优选择。

大约在同一时期或稍早些,同县乡宦孙铨从生产成本的比较出发,坚决反对田地一则。他完全无视当时土地生产力趋同的事实,将归安县分成肥瘠迥异的東西两乡,为维护过去的差额税率进行辩解。与茅坤专注于收益有所不同,孙铨比较专注于小农经营的耗费和工本差异:

奸民指称地理倍收于田,此不端本而齐末之论也。若计其功之劳逸,费之盈缩,息之常变,

① 光绪《桐乡县志》卷6《赋役》。

② 茅坤:《茅鹿门先生文集》卷6,《续修四库全书》第1344册,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年版,第536—537页。

③ 傅衣凌:《明代江南市民经济试探》,第30—39页。

④ 茅坤:《茅鹿门先生文集》卷23,《续修四库全书》第1345册,第31页。

⑤ 张履祥著,陈祖武点校:《杨园先生全集》卷20,中华书局2002年版,第592页。

则二地不易一田矣。每田一亩耕耘工作止四五,肥费止于二钱,坐待成熟,全家饱暖,即或有不全,来秋兼得之矣。每地一亩,种植桑柯,终岁勤动,工以百计,运泥、培粪、修枝、去蠹,寒暑不辍,费银一两有余,一或堕失,五六年始或可复。至于育蚕之际,男妇勤劬,寝食无暇,大小协力,柴炭工食烦费尤难,少或怠忽,工本倍失矣。尽言人情恶劳好逸,生长于斯,莫可奈何,再苦粮重,则运力或有不堪,转卖大减时值,渐成凋耗,应可计日。^①

桑地劳动与工本投入远高于水田,生产周期长,育蚕更是需要一家人精细的组织,且因市场变化莫测,价格、销量的变化都会影响收益,再加上均则后税负的增加,任何一个环节的差池都会导致工本倍失。这表明当时小农商品生产同样是在精细的货币计算下实现的,但受制于生产规模,其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有限。孙铨于嘉靖十七年中进士后历任刑部主事、承天府知府、陕西兵备道副使等职,后致仕长期隐居,其经营情况完全无法得知,上引材料也没有提及地租收益,但其计算风格与下文所述华亭县徐阶、何良俊类似,应是一个以地租收入为主的城居地主。他从小农经营角度做出的争辩应该来自佃耕其田的小农的吁求,当后者以上述理由提出减租时,他也以此作为减税的理由上诸当道,目的在于维持已有的地租份额。值得一提的是,像钱薇、茅坤指认反对均粮者为“大族”“势人巨室”一样,孙铨也将鼓吹田地一则者斥为“概县富豪”和“奸民”,这提醒我们应该将时人议论中对阶层差异和冲突的强调视为一种叙述的策略,其背后体现的是当时纳粮户内部利益诉求的多元倾向。

上述佃户利用租佃关系影响均则方案的推测在嘉兴府平湖县进士冯汝弼写给知县的一份名为《均田揭帖》的书信中可以得到印证。知府赵瀛行均田之后,各地对钱粮增减变化的反应议论分歧,多会做出一些调整。平湖县东十九、二十两都地颇高阜,遂议折亩以减粮额。两都之内东区两亩折一亩,西区三亩折两亩。但两区产出水平差异甚大,“西区之地种稻者十之七八,种豆者十之二三,折亩减税无可异议。东区之地种稻者十之二三,种豆者十之七八,种豆之地又有上中下三等,下者豆租不过三斗,二亩所入不过六斗,连年海寇侵扰,人民逃散,或无豆可收,止樵柴数十束,卖银七八分而已”。后来又曾加征九都钱粮1000余石以减东区之粮,但因减额在摊派时没有分别种稻地与上、中、下种豆地,下地小民未能尽沾实惠。另外,因征粮从户不从田,有户在九都而田在东区,不但未享折亩之利,反而以瘠地为田加征者;又有户在东区而地在九都者,则膏腴之田并享折亩与减税之利。冯汝弼认为有司均粮以简易为第一要义,但应有起码的区分,故主张清查田地坐落,根据两地黄册推收相互抵补。就在冯汝弼写信时,有东区之人来见,对地的划分标准提出了更明确的建议:近大河及支河之地多种稻,距河两百步以内而种豆者为上地,四百步以内种豆者为中地,四百步以外种豆及樵柴者为下地。冯汝弼遂将此建议也写入书信之中。^②与孙铨一样,冯汝弼以地利不齐要求区别税负的目的旨在维持其地租收入不致减少,但这也反映了实际耕种的小农家庭的要求。这里,所谓东区之人应该是冯氏的佃户。我们知道小农除了耕种自己的土地外,多需租入他人的土地,^③就像在土地买卖和进城纳粮时寻求贿赂胥吏的机会一样,他们对自有土地税负变化的关切也会通过租佃关系影响到城里田主的态度,否则像孙铨、冯汝弼这样的乡宦大家不会获得那样详细的生产经营信息。

与湖州府的桑蚕业相比,松江府的棉业收益水平受到天时和价格的影响更大,尚无法与水田相比,棉业经营更多集中于东乡,采取的是租佃制下的小农经营。^④对于松江府均田前后出现的广泛分歧与争议,首先应从经营方式和规模的差异出发来理解。如徐宗鲁所言,当时松江府内部对于均则的看法分歧多样,“盖西乡之田利于概均,东乡之田利于各均。大户之田利于不丈不均,此大率人情

① 孙铨:《上郡守论田地六则》,光绪《菱湖镇志》卷42《事纪》。

② 冯汝弼:《祐山先生文集》卷9,《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95册,第642—643页。

③ 冯汝弼在《祐山先生文集》卷10(《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95册,第660—661页)中曾为自己的两个佃户(即孙耀、吴尧)写过一篇传记,称颂其卖田代弟还租的义举。他们世居当湖之东,因欠冯氏地租,遂卖祖田5亩以偿。

④ 西嶋定生著,冯佐哲等译:《中国经济史研究》,农业出版社,1984年版,第595、597—602页。

之私也”。^① 纳粮户普遍从“人情之私”角度出发,要求税则的制定尽可能满足自己的要求,并试图左右社会舆论的风向。无论如何,都不能将之简单视作地域社会内部阶层矛盾冲突加剧的体现。

徐阶的计算正是徐宗鲁所言“大户之田利于不丈不均”的情形,可与茅坤形成鲜明对比。徐阶拥有的田产在松江府首屈一指,肯定在东西乡同时拥有大量税则轻重不一的田土,因此,他对两乡田之肥瘠与租之多寡的比较,就是对自家庞大田产地租收入的比较。与茅坤不同,徐阶未将土地视为商品生产的手段,而是将其视作地租收入的来源,主要考虑维持既有租入不致减少,而非尽可能多的盈利。因田产规模庞大,他的计算是跨地域的平均地租收入比较。在将西乡之下田与东乡之上田比较后,租入差距是1斗5升,再加上均徭银编派时的区别,两者收益差距不大。若均为一则,西乡重粮田减少有限,而东乡轻则田增加甚多,若按照当时正在拟议的以上中下乡分别均粮的方案,徐阶的损失会更多。^② 加之他对胥吏网络较强的控制能力,^③最好的选择当然是维持原状。

徐阶的情形只是特例,对于占田规模逊于他的大多数田主,因田土肥瘠、税则差异带来的不均感自然更加强烈,他们很容易从区域内部的差异中找到反对徐阶不丈不均的理由。如在徐宗鲁的比较中看到的那样,高亢的东乡有租入1石2斗的上田,西乡膏腴之田中也有租入七八斗的沿河洼下之田,对于“里书挪移等则,以重作轻”的行为也会特别加以强调。^④ 而在如何实现均田的问题上,所谓“西乡之田利于概均,东乡之田利于各均”反映的也是个体家计计算的分歧。当时东乡土人就“各均”的方法提出了不同方案,嘉兴府平湖县人姚筐(嘉靖十年举人)^⑤所撰《均田议》,列举了当时“群议”下的各种均田方案:“然群议有三,一欲举合县之良田均为一则;一欲于一乡之中,上中下分为三则;一欲分为上中下三乡,寸寸而较量之。举其宽余以补窄狭”。^⑥

概均为一则的主张最初为巡按欧阳铎所极力推行,但它更多反映了田土在西乡的纳粮户的意愿,自然会遭到拥有东乡田土的纳粮户的强烈反对。华亭何良俊虽然和徐阶一样以东西乡肥瘠不同为由反对均则,但他更加详细地比较了两乡小农家庭在用水、劳动力投入、收获量和租入水平上“高下悬绝”的情况,再考虑到棉业收益的水平,西乡种稻区与东乡植棉区较大的收益差距是客观存在的。^⑦ 这样的比较与前述孙铨、冯汝弼的比较风格完全一致,可以判断何氏的地租收入主要来自东乡的轻粮田。

上中下乡之内再细分等则的设计在何三畏、范濂等人的议论中都有出现。他们更加强调各地土地肥瘠和租入的多样性差异,不能一概而论:

第识者谓:所分上中下三乡未为妥当。西乡称上,乃有一亩仅收租五六斗、七八斗,一遇旱涝颗粒无收者;南乡称下,乃有十一二保一亩可收糯租二三石,旱涝不能为害者;东北称中,乃有仅种花豆青秧,亢旱无收者;近浦称中,亦有荡田收止数斗者;东乡称下,多有亢旱无虞所收逾中土者。其间又有涝则为低薄,旱则为膏腴者。^⑧

何三畏由此主张三乡之内再细分上中下三等,特别对低薄田要细加核实。范濂则主张改三乡为五等,“如城市,系商贾辐辏,民居稠密之地,列为上上。西北皆膏腴,列为上。西南为中,东南为上

① 崇祯《松江府志》卷10《田赋四》。

② 徐阶:《世经堂集》卷22《与抚按论均粮》,《四库全书存目丛书》集部第80册,第70—71页。

③ 据于慎行所述,“华亭在位时,松江赋皆入里第,吏以空牒入都,取金于相邸”。于慎行:《谷山笔尘》卷4,中华书局1984年版,第39页。

④ 崇祯《松江府志》卷10《田赋四》。

⑤ 据光绪《金山县志》卷19《仕绩传》,姚筐之父姚参,平湖人,参父璋赘华亭五保张氏,遂籍焉,正德五年举人。但据天启《平湖县志》卷12《科甲》和徐象梅《两浙名贤录》卷29(明天启刻本)的记载,则姚参、姚筐皆隶籍平湖。

⑥ 嘉庆《宋泾志》卷10《遗文》。

⑦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14,《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103册,第378—379页。

⑧ 天启《云间志略》卷13《金宪使九石郑公传》。

中,南北为下”。^①与何、范二氏的方案不同,何良俊强调东西乡差异的同时反对在三乡内进行任何的均则。他认为在当时的丈量中,不论是包岸的宽度还是折亩的计算都应更加照顾到东乡小农的利益。积水河本为早岁储水救田之用,并无收益,不应以4亩包折实田1亩之税。鱼池收入取决于雨水多寡,“五六月中无处可卖,皆臭腐弃去,虽本钱亦无觅处,与西乡鱼簰不下种子而坐收数十金之利者,盖天壤不同矣。今二亩作一亩实田征粮,则人心其何能堪”。他又特别指出所谓“低薄之田”多为豪家富室所有,倡此说者是为了奉承权势,勾结胥吏,企图将其税粮飞洒各区以收取贿赂。他的主张大致与徐阶相似,在三乡之内维持原有税则,通过精密的丈量确定各圩田土税率,使每个纳粮户都有条件按照自己的实际田产直接向政府纳税,区、里中如有缺额,以新垦荒田补之,^②此为姚筐“举宽余以补窄狭”之意。

土地的肥瘠荒熟总会有细微差别,且因天时变化而使收入变动无常,不论鼓吹者的动机如何,在普遍以地租收入多寡来衡量田土高下的议论中,我们也能看到对直接经营收益的精细计算,它来自租佃双方共同的要求。这也印证了我们前面的判断,围绕均则的争议反映的是包括直接耕种的小农在内的纳粮户个体间利益的差异,就像他们力图通过私人契约关系改变税负一样,在均田方案的设计过程中,他们也希望尽可能满足自身的利益诉求。土地的产出水平、经营方式、规模的差异、原有税负的高低以及与胥吏的关系都会影响到他们对均则的态度,并产生极为细化的要求。

地方政府丈田均则的目的是要实现征收简化,上述过分细化的均则方案会再度造成田则的繁复,如姚筐所言,“奸巧乘隙,必至田连阡陌,土无异而轻重倒悬,赋反不均”。内部举宽补窄的做法则因新垦荒地有限,且多为“里胥”洒派,或“因佃种之人划高就卑,侵夺墾塍所致”,难以奏效。从官方施政角度出发,他认为均田的目的还是为了均粮,只要将平米原额分摊于三乡之田,再由各乡各自均为一则即可,这样既保证原额不失,又可照顾到地区间的经济差异。至于各乡内部虽有土宜高下之别,水源远近之殊,但相差并不甚远,“况三乡花豆芋麦之属,未必皆为弃土,间有积荒之处,乃人力不尽。非地利使然也”。各乡纳粮户完全有可能搁置细微的利害计较,通过内部协商,或在丈量时自丈自陈本户田土以除隐匿,再辅以官府绳督,“使一乡之人并力以去一乡之害”是完全有可能的。^③

从松江府隆庆三年(1569)丈量后的田粮科则来看,其均田方案是在各县实现正粮的均摊,这当然是从简化征收的目的考虑的,耗米分上、中、下三乡论田加征。另有约10%的田土或按一定比率折成熟田,或不加征耗米。现将三乡各类田土所占实征田土总额(4 390 475 亩)的百分比列于表3。

表3 松江府隆庆三年丈量田土分类及比重分布 单位:%

县名	乡别	全熟田	折熟田(低田、山、新荒田、旧荒田)		折熟田(内护塘外不耗折粮熟田、旧荒田;外护塘内不耗折粮熟田、新荒田、旧荒田)			不加耗(得业荡、茅柴荡、草荡)
			折熟田(低田)	折熟田(山)	折熟田(傍浦留步低田、新荒田、旧荒田)	折熟田(海塘外不加耗熟田、旧荒田)		
华亭县	上乡	28.6	0.7				3.4	
	中乡	34.6	1.1					
	下乡	27.5	0.03	4				
上海县	上乡	39.2	0.2	0.05	0.006		4.6	
	中乡	15.7	2.2	0.005				
	下乡	36.3	0.009	0.05		1.7		

资料来源:康熙《松江府志》卷6《田赋一》。

① 范濂:《云间据日抄》卷4《纪赋役》,《丛书集成三编》第83册,新文丰出版公司1997年版,第405页。

② 何良俊:《四友斋丛说》卷14,《四库全书存目丛书》子部第103册,第378页。

③ 以上参见嘉庆《朱泾志》卷10《遗文》。

如果将全熟田比重视为田土肥瘠标准的话,很明显,上、中、下三乡并非如很多人设想的,是根据田土肥瘠的标准而划分,从傍浦、护塘内外等田的分布可知,划分大致是以地域为限。另据万历《上海县志》卷3记载,上海县是将旧有中乡改为上乡,西乡改为中乡,东乡改为下乡。由此可知,弘治八年以来断续施行过的分乡论田加耗构成了划分的基础,地方政府意在将平米原额的摊派建立在经过丈量核实过的田土上。而对三乡内部田土的细分,我们也不能将之视作对上述何三畏等人建议的响应。从所谓折熟田和不加耗田所占比重可知,其数额与本文第二节所确认的书算卖放积荒数非常接近,不论这些土地的实际经营者的意愿存在多大的分歧,在实征中,它们都是书吏牟利的重要来源。表3中这类田土大部分未在三乡内部细分,也就是说,对于它们的处理并非如姚筐设想的那样,由各乡纳粮户协商解决,而是由地方政府借丈量清田之际单独提出,其目的主要是为了将长期悬而未决的积荒田征收重新纳入平米系统下,以限制书吏卖放的无限制扩张。

结 语

进入16世纪,江南农村社会开始进入全面商业化的发展阶段,在面向市场的生产中,包括小农在内的纳粮户各阶层都成为能够独立进行收益核算的家计经营体。他们对市场价格的变化非常敏感,能够通过理性的货币计算来决定自己的行动,处理与周围人乃至与政府的关系。他们可以在税则的立法和调整中表达自身的利益关切,在彼此的契约关系或与胥吏的权力买卖关系中转嫁钱粮负担,这让逋欠的发生看起来更像是一个所有纳粮户都参与进来的自由竞争的结果。

上述社会秩序格局的转变使得周忱的继任者们失去了像他那样利用纳粮户内部关系组织征收的可能,只能将改革的重心转向对胥吏行为的规限上来。正是胥吏居间牟利的行为将国家与纳粮户联系起来,同时又让他们隔绝开来,稳定的营利使得胥吏本身成为一个独立的家计经营单位。以均则、征一为主的田赋改革并未改变这一点,此后州县财政的运行也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会计核算体系,整个征收活动始终是分散在无数个私人关系交织成的网络之中,这一点构成了整个明清时期基层田赋征收组织的基本特征。

The Change of Land Tax Collection Mechanism and Regional Social Relations of Jiangnan Area in the 16th Century

Hou Peng

Abstract: In the 16th century, by abolishing the difference between the official and the civilian fields, the land tax collection of Jiangnan was apportioned with the simple and uniform standard, but a unified accounting system had not been formed, and its actual operation had being scattered in a network of countless personal relationships. This change was associated with the commercial development of Jiangnan rural society. In market-oriented production, all taxpayers, including small farmers, had become independent household managers. They could deal with the people around them and even the government through rational monetary calculation, express their own interest concerns in the legislation and adjustment of the tax rules, or shift their taxation by contracting with other taxpayer or bribing clerks. Which made the profit-making behavior in collection became more popular, and the government reform lose the possibility of utilizing and integrating rural society.

Key Words: 16th Century, Jiangnan Area, Reform of Land Tax, Commercialization

(责任编辑:丰若非)